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豐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466號、第44963號、第4881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葉豐誌犯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葉豐誌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核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為，均各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上開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欠缺法治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行為殊值非難，惟念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同時考慮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各該財物之價值，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學經歷、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主文所示之刑度，並均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且，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

01 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因素後，定其應執行之  
0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三)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0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5 額；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06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07 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8 前段、第3項及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如附表編  
09 號1、2所示財物以及附表編號3所示手機、充電線為被告  
10 犯罪所得，已返還被害人，爰不宣告沒收。被告就附表編  
11 號3所竊得袖套，為被告犯罪所得，未返還被害人，自應  
12 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5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8 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張美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賴宥妍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7 附表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附表編號1	葉豐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附表編號2	葉豐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附表編號3	葉豐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綠色袖套壹只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令股

113年度偵字第43466號

第44963號

第48811號

被 告 葉豐誌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  
 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段0號11樓之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葉豐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人所有之物品。
- 二、案經林心玲、陳朝洲、劉育伶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葉豐誌於警詢之供述	被告經傳喚未到，惟於警詢中坦承附表之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林心玲於警詢時之指訴  職務報告書、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報案紀錄各1份、監視器翻拍畫面截圖9張	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陳朝洲於警詢時之指訴  職務報告書、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翻拍畫面截圖11張	證明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4	告訴人劉育伶於警詢時之指訴  偵查報告書、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翻拍畫面截圖暨現場照片共9張	證明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葉豐誌如附表編號1、2、3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為之3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3

04

05

三、被告葉豐誌竊得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未扣案之綠色袖套1只，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2及編號3之黑色小米手機1支與充電器1

06

07

08

01 條已返還予告訴人林心玲、陳朝洲、劉育伶，有認領保管單  
02 各1份在卷可憑，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  
03 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檢 察 官 吳錦龍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 書 記 官 孫蕙文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時間	地點	被害人	竊盜經過	遭竊物品 (新臺幣:元)	查獲經過	本署案號
1	113年3月25日4時28分許	臺中市○區○○街000號對面攤位之訴心電話亭	林心玲 (提告)	趁林心玲未注意之際，徒手拆開林心玲所管領並以防盜繩繫住之華為牌、P50 PRO白色平板1個，得手後離去。	P50PRO 白色平板1個(價值3000元、已由林心玲領回)	嗣林心玲發現左列物品失竊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	113年度偵字第43466號
2	113年8月9日3時29分許	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之善修宮	陳朝洲 (提告)	趁陳朝洲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陳朝洲所有並置放在身旁之灰色Motorola手機1支，得手後隨即離去。	灰色Motorola手機1支(價值3000元、已由陳朝洲領回)	嗣陳朝洲發現左列物品失竊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	113年度偵字第44963號
3	113年7月20日17時21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劉育伶 (提告)	趁劉育伶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劉育伶所有並置放在北區國民運動中心1樓大門手機充電區之黑色小米手機1支、充電器1條及綠色袖套1只，得手後離去。	黑色小米手機1支(價值1600元)(小米手機、充電器1條均已由劉育伶領回)及綠色袖套1個	嗣劉育伶發現左列物品失竊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	113年度偵字第48811號

